

# 江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办公室

---

## 关于开通使用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 联网认证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残联、税务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赣江新区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和《关于做好全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有关工作的通知》(赣残联字〔2021〕34号)的要求，我省自2022年3月1日起，开通使用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以下简称“联网认证系统”)。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实现对残疾人就业情况进行联网认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未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无需通过联网认证系统审核，可直接登录电子税务局或到税务部门窗口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已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原则上均需通过联网认证系统审核认证。因联网认证系统新上线，自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用人单位如在使用联网认证系统过程中，出现因各种原因无法认证的特殊情况时，可携带相关纸质材料到同级残联部门进行线下人工审核认证，残联部门出具纸质版《安置残疾

---

人情况认定单》并及时在联网认证系统中录入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信息。

三、残联部门实时向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发送联网认证系统年审数据。各地税务部门依据传递的联网认证系统年审数据或纸质版《安置残疾人情况认定单》，按规定计算、征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四、自2023年1月1日起，各地残联部门不再受理企业用人单位线下人工审核申请，已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凡未通过联网认证系统申报的，均视为未安置残疾人就业。各地税务部门依据联网认证系统传递的年审数据，按规定计算、征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五、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在每年11月30日前，将用人单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数据反馈至联网认证系统。

#### 六、联系方式

江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龙诚堃	0791—86703160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万磊明	0791—86656983

江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

